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新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96,109,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89,75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56,8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0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李新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0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5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0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5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0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5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0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5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0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51,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李新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